

ICS 01.140.20

A 14

C A D A L 项 目 标 准

CADAL 51402—2012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Copyright Management Standards of Digital Resources Transmission

第一稿

2012-05-08 发布

2012-05-09 实施

CADAL 项目管理中心 发 布

目 次

前言	241
引言	242
1 范围	24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43
3 术语和定义	243
3.1 数字资源	243
3.2 数字资源传输	243
3.3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243
3.4 内部传输	243
3.5 外部传输	244
3.6 馆际互借	244
3.7 发行权	244
3.8 复制权	244
3.9 信息网络传播权	244
3.10 合理使用	244
3.11 法定许可	244
3.12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44
3.13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244
3.14 公共领域的作品	245
3.15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245
4 数字资源传输的形式	245
4.1 内部传输	245
4.2 外部传输	245
4.3 馆际互借	245
5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245
5.1 传输依法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245
5.2 传输不受限制的作品	246
5.3 传输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246
5.4 传输须授权的作品	246
5.5 传输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247
5.6 不得传输禁止加工的作品	24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的权利形态	24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规定	248
参考文献	249

前 言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分为 5 个部分。

——第 1 部分：CADAL 51401—2012 数字资源加工版权许可。

——第 2 部分：CADAL 51402—2012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第 3 部分：CADAL 51403—2012 数字资源发布版权维护。

——第 4 部分：CADAL 51404—2012 数字资源用户服务版权保护。

——第 5 部分：CADAL 51405—2012 数字资源版权安全管理。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 2 部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为数字图书馆提供了数字资源的版权管理指南,为我国著作权法律规范与数字资源传输中的版权管理细则之间的衔接提供了导向性的规范。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ADAL)项目管理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工商大学、中国计量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陶舒亚、王璟、蒲芳、刘宇。

引 言

数字图书馆以网络、计算机以及其他数字终端为载体,以数字化资源为内容,向读者和用户提供比传统图书馆更为广泛、先进和方便的服务,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使用信息的方法。数字图书馆的版权与传统的版权的不同之处在于,数字图书馆数据库中的数字资源是对原存储于文献载体的非数字资源和原生数字资源进行采集、转换而成的,故数字转化过程涉及版权问题,而且数字资源的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中也涉及版权问题。

《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按照数字资源的加工、传输、发布、用户服务、安全管理的环节制定 5 个子规范。本标准集旨在为数字图书馆提供数字资源的采集加工、传输发布、借阅服务和管理的行为指南,其中涉及具体的技术措施与参数指标,应通过相应技术标准的引用或者制定加以实现。

本标准为《数字资源版权管理规范导则》的第二部分,其目的是协调数字资源传输中数字图书馆与版权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数字资源传输分为内部传输、外部传输和馆际互借,该标准涉及数字资源的自由传输、受限制的传输以及禁止传输等方面。《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旨在为各方提供数字资源传输中维护各自合法权益的行为指南。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大学数字图书馆国际合作计划(China Academic Digital Associative Library, CADAL)的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本标准也可以经引用,适用于数字图书馆数字资源的加工版权许可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4894—2009《信息与文献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数字资源 Digital Resources

数字资源是指文献信息的表现形式之一,是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及多媒体技术相互融合而形成的以数字形式发布、存取、利用的信息资源总和。

3.2 数字资源传输 The Digital Resources Transmission

数字资源传输是指数字资源从版权人传输到数字图书馆,再从数字图书馆传输到其他数字图书馆、数据库或者终端用户的过程。

3.3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The Digital Resources Transmission Rights Management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是指数字图书馆在进行数字资源传输时对版权人和数字图书馆版权保护的管理。

3.4 内部传输 Internal Transfer

内部传输是指数字资源在数字图书馆本身内部进行传输,不涉及终端用户及版权人。

3.5 外部传输 External Transfer

外部传输是指数字资源在数字图书馆与终端用户、版权人以及其他数字图书馆之间传输。

3.6 馆际互借 Interlibrary Loan

馆际互借是指文献实体或其部分,或其复本,从一个图书馆借出或传递到另一个不属同一管理范围的图书馆。

3.7 发行权 Distribution Right

发行权是指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3.8 复制权 Reproduction Right

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3.9 信息网络传播权 Right of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through Networks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表演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

3.10 合理使用 Fair Use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或作者无保留相关权利的条件下,直接无偿使用已发表的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无须经著作权人许可的著作财产权限制制度。一般情况下,合理使用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即可无偿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在使用作品时,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3.11 法定许可 Statutory License

法定许可是指数字图书馆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使用作品,可不经版权人同意,但要向版权人付酬。

3.12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Orphan Works

版权人不明的作品是指仍受版权法保护,但版权人不明或版权人虽然确定但是无法联系以获得其许可的作品。

3.13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Legal Works without Copyright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3.14 公共领域的作品 Public-Domain Works

公共领域的作品是指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或者著作权人放弃作品著作权的作品。

3.15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Publication or Distribution Prohibited by Law

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是指违反宪法和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作品。

4 数字资源传输的形式

数字资源的传输可以分为内部传输和外部传输两种形式。对于数字资源外部传输的版权管理应当引起特别的重视。

4.2 内部传输

数字图书馆可以在自身系统内部自由传输合法所有的数字资源。

4.2 外部传输

数字图书馆应经版权人的许可方可传输数字资源。

(1)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传输已加工的数字资源,应指明其中作品的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2) 数字图书馆向终端用户传输已加工的数字资源,不得影响其中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版权人的合法利益。

(3) 数字图书馆应限制向终端用户传输的次数,通过相关技术措施限制传输的时间间隔。

(4) 数字图书馆应采取技术措施防止传输过程中的数字资源被馆内终端用户以外的其他人获取,并防止馆内终端用户的复制行为对版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4.3 馆际互借

(1) 馆际互借服务提供的资源仅用于个人学习或者研究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

(2) 数字图书馆作为文献提供方不得以赢利为目的,但可以收取必要的成本等费用。

(3) 数字图书馆应采取技术措施防止馆际互借过程中的数字资源被馆内终端用户以外的其他人获取,并限制馆际互借的时间周期。

5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

相关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规定参见附录 B。

5.1 传输依法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传输依法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传输过程中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5.2 传输不受限制的作品

5.2.1 进入公共领域的作品的传输

传输公共领域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传输过程中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5.2.2 传输合法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 合法但不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类型包括以下几类:

1)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2) 时事新闻。

3)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2) 传输合法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3) 传输过程中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5.3 传输受到相对限制的作品

5.3.1 传输合理使用的作品

(1) 合理使用作品的构成条件如下:

1) 作品限定为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以及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2) 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3) 传输对象限定为本馆馆舍内终端用户。

(2) 合理使用作品的传输不必经版权人许可,也不必向版权人支付报酬。

(3) 应保护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应侵害版权人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

5.4 传输须授权的作品

(1) 数字图书馆与版权人签有许可使用合同作品的传输,必须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

(注:相关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的权利形态参见附录 A。)

(2) 传输未发表的数字化作品,应与版权人签订发表权相关协议。

5.5 传输版权人不明的作品

- (1) 传输版权人不明的作品,必须谨慎,并且应预支报酬。
- (2) 传输版权人不明的作品,应通过版权声明避免侵权。
- (3) 版权声明的内容:

“如果不希望您的作品以数字图书馆的方式为读者使用,请速通知我们,我们将在 24 小时内从图书馆的数据库中撤除您的作品,同时根据此前的作品使用情况向您合理付酬。也欢迎读者提供著作者线索。”

(4) 数字图书馆传输版权人不明的作品,不应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和版权人的合法利益。

5.6 不得传输禁止加工的作品

数字图书馆不得传输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的权利形态

A.1 发行权

版权人许可数字图书馆将其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公之于众的权利。

数字图书馆许可终端用户或其他数字图书馆将其数据库公之于众的权利。

A.2 复制权

版权人许可数字图书馆以数字化的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数字图书馆许可终端用户或其他数字图书馆将其数据库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A.3 信息网络传输权

版权人许可数字图书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数字图书馆许可终端用户或其他数字图书馆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其数据库,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数据库的权利。

A.4 数字图书馆专有权

数字图书馆许可终端用户或者其他数字图书馆对其数据库汇编的权利。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数字资源传输版权管理规定

B.1 机构和人员

数字图书馆应具有专职或兼职的版权管理部门管理数字资源传输中的作品及数据库的版权,版权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范围应具体明确。数字图书馆应设有专门工作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其版权管理工作。

B.2 职责

- (1) 管理传输过程中作品的版权。
- (2) 管理数字图书馆专有的版权。

参 考 文 献

- [1] 国际图联. 公共图书馆服务发展指南[EB/OL]. 2000-06. http://www.egou.com/product/01_1314729.html.
- [2] 李春田. 标准化概论(第五版)[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3] 张平. 网络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问题透析[M].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00.
- [4] 张平, 马骁. 标准化与知识产权战略(修订版)[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
- [5] 张平. 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中的著作权问题[EB/OL]. 2012-04. <http://www.ccnt.com.cn/library/luntan/wangluo/zhuzoq.htm>.